

便簽

日期：
單位：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擬辦：

一、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校首頁、研發處網頁、計畫業務組網頁，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二、陳閱後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 辦事員 方孔伶 0106 1618		
教授兼 組長 張嘉哲 0106 1621		
		代為決行
		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長 陳全木 0106 1622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77043

聯絡人：楊哲青

電 話：(02)77129104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一)字第1030169398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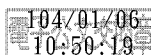
附件：發布令影本、修正規定(ATTCH7 0169398CA0C_ATTCH7.pdf、ATTCH4 0169398CA0C_ATTCH4.doc)

主旨：「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第3點、第6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以臺教資(一)字第1030169398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請 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自發布日生效，有意申請本部各項科技計畫者，請依本部另函通知之各計畫徵件須知規定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中央研究院、部屬機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國立中興大學

0169398CA0C\$A09550000Q.di

第1頁，共4頁



1040000105 10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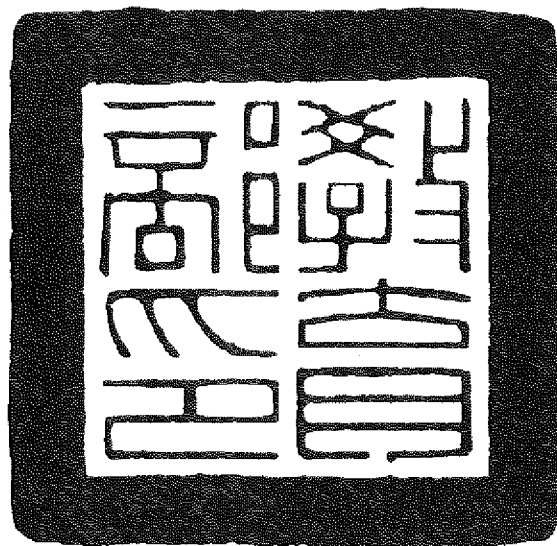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一)字第1030169398B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第三點、第六點

部長 吳思華



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 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對象：

（一）補助對象分為下列五類：

1. 第一類：公私立大學校院。
2. 第二類：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3. 第三類：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
4. 第四類：公立社教館所。
5. 第五類：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或其委託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或大專校院辦理之社區大學。

（二）補助對象依下列科技計畫規定補助類別申請補助：

1. 能源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第二類、 第四類
2. 智慧電子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3. 科學人文跨科際人才培育—大學跨領域溝通能力養成計畫	第一類
4. 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	第一類
5. 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	第一類、 第二類
6. 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7. 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育計畫	第一類
8. 人文社會科學基礎及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	第一類、 第三類
9. 第二期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10. 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計畫	第一類
11. 其他已執行完畢科技計畫之後續必要推廣事項	第一類、 第三類、 第四類

（三）新興科技計畫補助對象，於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六、補助原則：

（一）合於本要點計畫範圍及下列原則之一者，經審查通過後得予補助：

1. 符合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須知內容重點、推動目標、補助項目及策略。
2. 具有先導性、實驗性或創新性，對人文及科技人才培育及前瞻發展具正面積極影響、建立典範模式，或引導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推廣改良。
3. 有助於該領域教育國際接軌、提升我國國際學術聲望、整合校內外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共享平臺，或增進產學合作成效。

4. 執行本部先導型計畫成效良好。

5. 其他依據計畫要求之任務、推動原則或類型，符合所定條件且計畫品質良好。

(二) 下列情形不予補助：

1. 同一計畫已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者。

2. 過去執行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績效不彰者。

3. 因增購或改良圖書設備所需之空間或設施。

4. 其他公告不予補助之情形。

(三) 同一事由或活動不得向本部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並獲補助之情事，本部得追回補助款項。

(四) 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涉及跨校整合或支援服務、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規劃或新興議題研究及本部主動規劃具目標導向性質之計畫，得以全額補助為之。

(五) 每案最高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及受補助單位自籌比例，由本部於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六) 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機關（構）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本部應依直轄市、縣（市）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